

关于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规定,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98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现阶段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现阶段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现阶段规模上限为10亿元。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1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定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0亿元-已申购金额)/T日基金规模(含转换转出)的已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i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898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7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费率管理规则》、《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赎回日 | 2020年9月30日 |
| 赎回赎回日 | 2020年9月30日 |
| 申购申购日起始日 | 2020年9月30日 |
| 申购申购日起止日 | 2020年9月30日 |
| 赎回赎回日起始日 | 2020年9月30日 |
| 赎回赎回日起止日 | 2020年9月3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9月3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止日 | 2020年9月30日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A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C |
|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8983 008984 |
| 申购份额是否可申购、赎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财通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的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300万 | 1.0% |
| 3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申购原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 Y≤7日 | 1.50% |
| A类 基金份额 | 7日<Y≤30日 | 0.75% |
| | 30日<Y≤180日 | 0.50% |
| | Y>180日 | 0 |
| C类 基金份额 | Y≤7日 | 1.50% |
| | 7日<Y≤30日 | 0.5% |
| | Y>30日 | 0 |

对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按申购金额计算;对持有期大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按申购金额的5%收取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的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申购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申购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申购差费=转出基金金额×当日转出基金金额净值×申购差费率/(1+申购差费率)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差费/(1+申购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假设持有人有持有一个转换计划,假设转换金额10,000份,持有时限超过30日但小于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科技创新混合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10,495元

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差费/(1+申购差费率)=10,945×0%/(1+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10,945-10,495=55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45-55)/1.200=9,120.83份

5.2其他转换相关的事宜

5.2.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为另一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家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

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出基金的成交价格以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制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申明载明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4)基金账户余额不足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将优先使用该账户的基金份额。

(5)基金账户冻结时,可对其实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T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若扣除非固定政策,赎回时将退回补差127,092.00元,实际获得政府补助共5,129,455.40元,其中,2020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12,631,835.00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其余部分详见下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或“八菱科技”)于2018年1月1日起在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5,126,548.00元,扣除因旧城改造项目退回政府补助127,092.00元,实际获得政府补助共5,129,455.40元,其中,2020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12,631,835.00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其余部分详见下表:

14.1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3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4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5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6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7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8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9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0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1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2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3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4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5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6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7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8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19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0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1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2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3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4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5 政府补助情况表

14.26 政府补助情况表